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李佳盈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32

傳真：(02)89650294

電子信箱：am501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力字第11405405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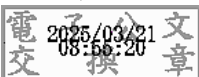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MH8WY6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各項訓練師資審議要點」第4點及第5點，業經該會114年3月20日公評字第1142260036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同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3月20日公評字第1142260036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 2025/03/21 08:56:26
電子公文
交換戳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